

信息披露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2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光垒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光垒”）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228,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同美”）持有公司5,71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光信”）持有公司5,64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叶雨明，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21,58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中金甲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子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1,266,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祥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2,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祥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张居衍先生（已离职）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于2021年1月20日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8,450,6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监事周可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32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07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祥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383,69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09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居衍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37,5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03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甲子一号、公司监事周可则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祥龙、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张居衍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
|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 | 21,582,876 | 5.11% | 8,450,643 | 2.00% |
| 甲子一号 | 21,266,422 | 5.03% | 0 | 0.00% |
| 周可则 | 550,000 | 0.13% | 0 | 0.00% |
| 贺祥龙 | 1,534,760 | 0.36% | 0 | 0.00% |
| 张居衍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3,697,038 | 5.50% | 8,450,643 | 2.00%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股) |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
|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 | 21,582,876 | 5.11% | 8,450,643 | 2.00% |
| 甲子一号 | 21,266,422 | 5.03% | 0 | 0.00% |
| 合计 | 23,697,038 | 5.50% | 8,450,643 | 2.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价格区间 | 减持条件达成时 | 减持剩余股份数量 | 减持剩余比例 |
|----------------|---------------------|---------|----------------|-------------------|---------|-----------|--------|
|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 | 2021/3/20至2021/6/30 | 不超过2%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 不低于人民币8.45元/股 | - | 8,450,643 | 2.00% |
| 甲子一号 | 2021/3/20至2021/6/30 | 不超过2%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 不低于人民币8.45元/股 | - | 0 | 0.00% |
| 周可则 | 2021/3/20至2021/6/30 | 不超过1%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 不低于人民币55万元/股 | - | 0 | 0.00% |
| 贺祥龙 | 2021/3/20至2021/6/30 | 不超过1%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 不低于人民币153.476万元/股 | - | 0 | 0.00% |
| 张居衍 | 2021/3/20至2021/6/30 | 不超过1%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 不低于人民币153.476万元/股 | - | 0 | 0.00% |
| 合计 | 2021/3/20至2021/6/30 | 不超过5.5%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 不低于人民币153.476万元/股 | - | 8,450,643 | 2.00%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 否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甲子一号、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为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甲子一号、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就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在遵守本协议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间后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④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5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1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4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2执54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被告：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升华实业有限公司、普利赛思等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0日，原告与被告普利赛思签订编号为2018年营业保字-PLSSLB《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为了保证原告债权的实现，被告普利赛思自愿提供担保。第1.1条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18年4月20日至2020年11月1日期间，在3,3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原告依据与被告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保理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衍生金融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020年10月29日，宁波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2民初460号】作出判决，其中：被告普利赛思在最高额3,300万元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普利赛思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204,14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09,142元，由被告普利赛思等共同负担，鉴定费50,000元，由原告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负担。

二、裁定执行标的【(2020)浙02执545号】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工商银行宁波分行与被执行人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升华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执行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裁定如下：

高洁代替普利赛思名下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的股票74,009,208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为二年，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22笔，涉及金额16,401,590.5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5%），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37笔，涉及金额56,668,481.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86%）。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纠纷类小诉类案件。

此外，已被披露的诉讼公告，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中普利赛思所涉最高担保金额，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计提了预计担保余额，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均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1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4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所持有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股票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时间 轮候冻结原因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轮候冻结时间 | 轮候冻结原因 |
|----|------|------------|-----------|-----------|-----------|
| 1 | 普利赛思 | 74,009,208 | 100% | 2021/3/23 | 2021/3/23 |
| 2 | 普利赛思 | 74,009,208 | 100% | 2021/3/24 | 2021/3/24 |
| 3 | 普利赛思 | 74,009,208 | 100% | 2021/3/24 | 2021/3/24 |
| 4 | 普利赛思 | 74,009,208 | 100% | 2021/3/24 | 2021/3/24 |
| 5 | 普利赛思 | 74,009,208 | 100% | 2021/3/24 | 2021/3/24 |
| 6 | 普利赛思 | 74,009,208 | 100% | 2021/3/24 | 20 |